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6-4 号

致：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咸亨国际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GRANDWAY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与数量；
4.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咸亨国际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证，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9月28日，咸亨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11月15日，咸亨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本

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由 7.02 元/股调整为 6.67 元/股；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7,52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0%；同意对 1 名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 17 名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11 月 15 日，咸亨国际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由 7.02 元/股调整为 6.67 元/股；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7,52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0%；同意对 1 名因离职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 17 名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34,48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亨国际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以下程序：

1. 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3. 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

4. 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1. 根据咸亨国际《2022 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778 号）、咸亨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咸亨国际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交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778号），咸亨国际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123,747,368.5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为201,842,018.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128,318.94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咸亨国际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为：共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有6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均达成考核目标，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情况为：除6名所在子公司2022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共有6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有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咸亨国际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73名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经查验咸亨国际提供的离职文件，庄传相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庄传相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由于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6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0。有 6 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 2022 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 80%。有 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其中 6 人不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0；7 人合格，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 80%。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周玉成等共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数量

1.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咸亨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依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2. 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庄传相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周玉成等共 17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84,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亨国际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亨国际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咸亨国际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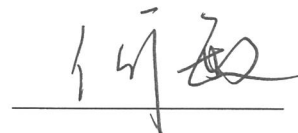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3年 11 月 15 日